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權益作出決議。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故出售權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出售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而成功中標者將根據雲南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初步競標價)尚未釐定，初步競標價將於正式掛牌程序開始時公佈，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潛在涵義

鑒於目前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尚未釐定，暫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權益的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人民幣80,590,200元為計算基準。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權益的資產淨值，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預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進行必要披露。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標的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權益作出決議。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故出售權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出售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而成功中標者將根據雲南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 透過公開掛牌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 1. 出售權益

澧州水務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供應及建設工程施工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澧州水務為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澧州水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47,850,563.51	52,821,784.06
除稅前溢利	7,848,317.31	9,819,421.91
除稅後溢利	5,886,237.98	7,117,456.05
總資產	143,208,913.71	151,610,107.60
總負債	19,586,701.42	30,370,439.26
淨資產	123,622,212.29	121,239,668.34

## 2.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A. 公開掛牌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將須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提交載列(其中包括)(i)最低代價(預掛牌時暫不披露，將於正式掛牌時披露)；(ii)競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競標者之描述及資格之掛牌通告，由於本公司為標的公司之控股股東，掛牌過程將包括預掛牌及正式掛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提交掛牌通告。

發佈期間將為預掛牌通告日起計20個工作日及正式掛牌通告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內，合資格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於發佈期間屆滿後，雲南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成功中標者之身份。於雲南產權交易所發出成功中標者(即最高投標者)通知後，本公司須與該成功中標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資料(包括競標者、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確認成功中標者後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履行其相關批准程序及訊息披露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 B. 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初步競標價)尚未釐定，初步競標價將於正式掛牌程序開始時公佈，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代價支付將以出售權益的轉讓方及受讓方自行議定的方式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約定的時間、方式進行。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潛在涵義

鑒於目前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尚未釐定，暫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權益的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人民幣80,590,200元為計算基準。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權益的資產淨值，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預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進行必要披露。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標的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代價」	指	受讓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的澧州水務65%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將與公開掛牌之成功中標者根據雲南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就出售權益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澧州水務」	指	湖南澧州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5%股權；
「最低代價」	指	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截至本公告日期，最低代價尚未釐定，最低代價將於正式掛牌程序開始時公佈；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潛在出售出售權益；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發佈期間」	指	公開掛牌之發佈期間，包括預掛牌期間及正式掛牌期間，合資格競標者可於該期間內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澧州水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省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軍先生(副董事長)、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